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576號

債 權 人 陳品如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彬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秀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3,000元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： 110年度司促字第007576號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利息起算日
001	110年7月21日	206,000元	SCAA0000000	110年7月21日
002	110年7月21日	210,000元	NA0000000	110年7月21日
003	110年7月25日	418,000元	SCAA0000000	110年7月26日
004	110年8月1日	477,000元	SCAA0000000	110年8月2日
0	110年8月17日	627,000元	SCAA0000000	110年8月17日

(續上頁)

01

0				
5				
0	110年8月26日	315,000元	AI0000000	110年8月26日
0				
6			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03

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04

附註：

05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6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7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8 覆。

09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1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